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12/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1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山頂纜車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山頂纜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山頂是訪港旅客必到的景點。旅客可以乘搭山頂纜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山頂。山頂纜車基本上是一項觀光及遊樂設施，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營運和經營。前行政局在1980年代審議該公司的經營權時，向該公司批予為期10年的經營權(由1984年1月1日開始)，附加為期10年的延續期，而該公司須向政府繳付279萬元的補付費用，並承諾對山頂纜車系統進行現代化工程。與此同時，山頂纜車的車費不再受到規管。

3. 《山頂纜車條例》(第265章)(下稱"該條例")第2A(5)條訂明，該公司可於獲續批經營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一年，要求延續其經營權。該條例第2A(6)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依據第2A(5)條所提交的要求，批予延續期，為期不超過10年，而延續期的條款可由該公司與政府協定。

對上一次於2003年延續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

4. 因應該公司對上一次在專營期於2003年12月31日屆滿前，要求當局延續其經營權，政府當局從安全和服務兩方面對該公司作出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政府當局認為該公司在安全和服務方面，已提供穩定而令人滿意的服務。因此，政府當局

打算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按照該條例第2A(6)條的規定，批准該公司提出延續其營運及經營纜車的權利10年的要求，惟該公司須為佔用土地以經營山頂纜車向政府一次過繳交十足市值地價的補付費用。當局並於2003年10月24日就有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據政府當局所述，鑒於來自專營巴士及綠色專線小巴的激烈競爭，市場力量會促使該公司提供更佳的服務。

5.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指出，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探討應否訂定額外保障條款，以確保該公司日後服務表現良好。事務委員會亦特別提到山頂纜車是本港吸引旅客的主要景點之一，故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提高山頂纜車對旅客的吸引力，並確保有足夠及清晰的指示牌，引領旅客前往山頂纜車站。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3年11月同意批予該公司10年的延續期，由2004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以營運及經營山頂纜車。據政府當局所述，該公司須在延續期開始前，就佔用土地以營運山頂纜車，按十足市值向政府一次過繳付一筆3,680萬元不得退還的補付費用。

最新發展

7.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7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山頂纜車現行經營權在2013年年底屆滿後的安排。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7日

山頂纜車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4.10.03	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申請延續山頂纜車的營運期提供的文件 會議紀要	CB(1)100/03-04(03)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papers/tp1024cb1-100-3c.pdf CB(1)404/03-04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31024.pdf
5.11.03	--	有關山頂纜車營運期獲延續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11/05/110522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7日